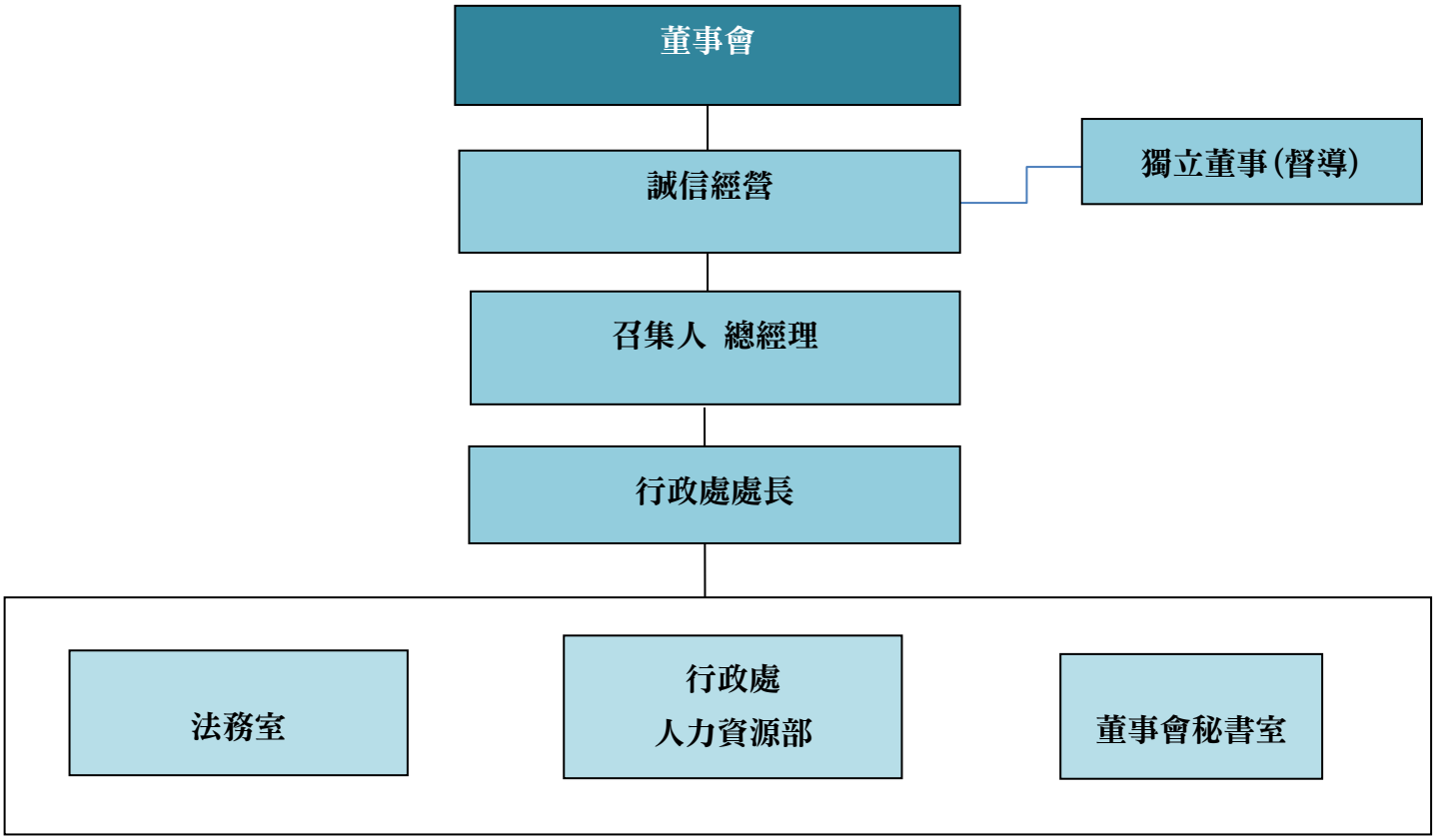
誠信經營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



重要契約審閱、監督並執行誠信行為條款。

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、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執行、訂定檢舉制度及運作、加強公司資訊揭露、

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、定期報告企業誠信執行情形

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(註1)			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摘要說明	
二、落實誠信經營 (二)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（兼）職單位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？	V		1.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與法務室共同監督執行。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，包括: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。 2.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，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中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。 3. 本公司已有效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稽核人員並已審查前項制度遵循情形。 4. 本公司自103年起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外部教育訓練；並於104年12月17日，邀請法務部調查局中山站陳副主任宣導「企業肅貪」講座。106年2月13日由本公司法務部蔣瑞芝經理為同仁主講「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司營業秘密保護要點」，此外，不定期於內部教育訓練中向員工及管理階層傳達誠信經營的重要。	無差異